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永恭

指定辯護人 黃昭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佔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44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審對被告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所稱知悉，係指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為而言，如初意疑其有此犯行，而未得確實證據，及發見確實證據，始行告訴，則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疑，未經申告，遂謂告訴為逾越法定期間，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919號判決著有明文。

（二）本件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就被告賴永恭竊佔本案建物之行為，向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提出告訴，且其於警詢供述：被告約年前即因沒地方住，跑來本案建物住下來直到現在，所以其搬去跟其兒子一起住，導致其有房子但不能回去住等語，及於偵訊中指述：「被告於約5年前開始住在本案建物等語」，惟此僅可知告訴人最早於至少5年前，或至少4年前即已知悉，被告搬入本案建物居住；然被告搬入初始，告訴人究竟是否拒絕？抑或同意或默示同意？告訴人究竟何時才搬去跟其兒子同住？告訴人是否事後有請求被告搬離？何時請求？告訴人為何遲至4、5年後始提出本件刑事告

01 訴？告訴人是否事後遭到被告家暴犯行，始拒絕被告繼續居  
02 住其內？上開事項，均關乎告訴人是否於被告搬入本案建物  
03 當時，是否已確知被告之犯罪行為？若初始告訴人同意或不  
04 確知被告犯意，即符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載「初意疑其有  
05 此犯行，而未得確實證據，及發見確實證據，始行告訴，則  
06 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疑，未經申告，遂謂告訴為逾越法定  
07 期間」之情形。然原審就此部分，未予調查，率而認定告訴  
08 人最早於至少5年前，或至少4年前即已知悉本案建物遭被告  
09 竊佔，進而認定告訴人於111年12月始就被告上開遷入本案  
10 建物行為提出告訴，顯逾6個月告訴期間，顯有不當，爰提  
11 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

### 12 三、經查：

13 (一)告訴人業於111年12月5日警詢供稱：被告自107年因無處居  
14 住，就跑來我家住，直到現在，導致其因而搬去跟兒子住，  
15 有房歸不得，我有叫被告出去住，但他覺得他是我哥哥，要  
16 我養他等語（警卷第2至3頁）；復於112年5月10日偵訊供稱  
17 被告約5年前開始在該處居住等語（偵卷第10頁），由此可  
18 見，早在107年間告訴人即已知悉被告竊佔房屋，也表示不  
19 同意讓被告居住而請其搬離，並無默示同意之情，僅係未提  
20 告以強制力驅離被告而已。

21 (二)準此，本案並無上開檢察官所稱「初意疑其有此犯行，而未  
22 得確實證據，及發見確實證據，始行告訴，則不得以告訴人  
23 前此之遲疑，未經申告，遂謂告訴為逾越法定期間」之情  
24 形，本案應係告訴人早已知悉被告竊佔房屋，曾要求被告搬  
25 離無果，只好任令被告為之，嗣因返家祭祖遭被告毆打成  
26 傷，始憤而提告，是檢察官以上開判決意旨提起上訴，與本  
27 案案情不合，難認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被告竊佔房屋犯  
29 行已逾告訴期間，而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核無違誤；  
30 檢察官上訴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孝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永恭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居嘉義縣○○鄉○○村○○○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970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嘉簡字第113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永恭與告訴人葉賴參係兄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自民國107年間起，未經告訴人同意，自行搬遷至告訴人所有位在嘉義縣○○鄉○○村0鄰○○○00○0號土地上之建物（下稱本案建物）內居住，且占為己用拒不搬遷，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01 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  
02 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3 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於直系血  
04 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  
05 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  
06 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為刑法第324條所明定。

07 三、經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妹關係，此經聲請人認定在卷，並  
08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戶籍資料（現戶全  
09 戶）在卷可稽（偵卷第17頁；本院嘉簡卷第13頁）。被告與  
10 告訴人既為二親等旁系血親，依上開規定，被告竊佔告訴人  
11 所有本案建物之行為，須告訴乃論。告訴人雖於111年12月5  
12 日，就被告竊佔本案建物之行為，向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13 提出告訴，然依其警詢供述：被告約4年前即因沒地方住，  
14 跑來本案建物住下來直到現在，所以其搬去跟其兒子一起  
15 住，導致其有房子但不能回去住等語（警卷第2至3頁），以  
16 及偵訊中指述：被告係於約5年前開始住在本案建物等語  
17 （偵卷第10頁），可知告訴人最早於至少5年前，或至少4年  
18 前即已知悉本案建物遭被告竊佔。準此，告訴人於111年12  
19 月5日始就被告上開竊佔行為提出告訴，顯逾6個月之告訴期  
20 間，且無從命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21 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廖婉君